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 9: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总经理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落实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子公司 201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等的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65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40000 万元，北部湾港母公司按持股比例 60%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1593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以签订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为以上三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如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黄葆源总经理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昌志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聘任周昌志为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周昌志简历

### 一、基本情况

周昌志 男 1974年8月生 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EMBA） 硕士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 工作经历：

1996.6 至 1998.9 中房南宁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  
1998.9 至 2004.9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任财务主管、分公司财务经理  
2004.9 至 2009.12 中国人寿广西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2010.1 至 2012.5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  
2012.6 至 2015.5 柳州银行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百色分行行长。

#### 兼职单位：

无

二、周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昌志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周昌志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昌志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周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